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海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录

释义	1
声明事项	2
正文	4
一、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4
二、 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7
三、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7
四、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7
五、 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8
六、 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3
七、 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的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4
八、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4
九、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7
十、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是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8
十一、 其他事项说明	18
十二、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19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发行人、江苏海天	指	江苏海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定向发行/本次发行	指	公司 2023 年度向开源证券、秉辉 1 号基金、雏鹰基金、海善鑫达基金发行不超过 7,068,962 股股票之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民法典》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股票发行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定向发行指引第 1 号》	指	全国股转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江苏海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江苏海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关于江苏海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法律意见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报告期	指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

注：本法律意见书若出现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海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
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海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海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其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业务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就公司本次申请在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定向发行的合法合规性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业务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定，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仅就与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对于从有关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及经办律师履行了《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规定的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本所律师不对有关财务会计、验资、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就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前述非法律专业事项内容，本所律师均严格引用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说明，前述引用不视为本所律师对引

用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做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表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其中涉及到必须援引境外法律的,均引用中国境外法律服务机构提供的法律意见。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一)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承诺函或声明。

(二)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司法机关、公司、其他有关单位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其为申请本次定向发行所制作的法定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全国股转公司审查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其引用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定向发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有关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查验,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江苏海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1005593482270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匡元海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扬中市八桥镇中小企业创业园
成立日期	2010 年 8 月 5 日
营业期限	2010 年 8 月 5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微电子产品技术研发；电力电子元器件、金属支架、接线盒、连接器、塑料制品、橡胶制品、接线端子加工、制造；电线电缆的制造；制版设备、印刷专用设备加工、销售；太阳能设备、新能源发电设备、分布式电源及配套产品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全国股转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2 日出具《关于同意江苏海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9070 号），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公司证券简称为“江苏海天”，证券代码为“835435”。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具备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 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

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1、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及承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全国股转系统、中国证监会网站等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具有开展业务所需的资质，依法在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业务，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经营合法规范。

2、公司治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及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结构，并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管理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以确保公司各治理机构合法合规行使职权，确保公司治理机制合法合规运行，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公司治理的相关规定。

3、信息披露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证监会网站等网站查询，公司在2021年存在应该披露而没有披露的对外担保情况，公司事后通过补充审议并披露对外担保事项进行了整改。

2021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为江苏希而达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议案，并与《关于为匡元海提供贷款担保》议案、《关于为江苏赛尔制版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议案一同提交至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已于2021年8月27日公开披露；2021年9月15日，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上述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于2021年9月17日公开披露。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

证监会的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而受到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次定向发行经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已按照《公众公司办法》和《定向发行规则》的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4、发行对象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所述，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发行对象的要求。

5、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其他权益被严重损害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及承诺、《2021年年度报告》《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以及《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证监会网站等网站查询，公司曾在2021年发生过违规对外担保的事项，公司事后通过补充审议并披露对外担保事项进行了整改，目前公司无违规对外担保事项。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资金占用、违规担保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全国股转系统、中国证监会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之“（二）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之“2、公司治理”。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三会会议文件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本次定向发行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3 年 11 月 15 日），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在册股东为 2 名。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合计 4 名，均为新增外部投资者。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二百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规定的关于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的情形，无需履行注册程序。

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发行人《公司章程》未对公司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权作出规定。根据发行人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所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本次定向发行对现有股东不作优先认购安排，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股东不享有对本次发行优先认购权的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1、《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非法人组织。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三十五名。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2、《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基础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三）申请权限开通前10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200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投资者参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

3、《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

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

（二）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根据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以及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对象共4名，均为新增机构投资者。本次发行对象均已开通新三板基础层交易权限，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本次股票发行合计认购数量为7,068,962股，认购单价为5.80元/股，合计认购金额为40,999,979.60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企业或机构	862,068	4,999,994.40	现金
2	上海秉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秉辉专精特新1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新增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1,034,482	5,999,995.60	现金
3	陕西开源雏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1,724,137	9,999,994.60	现金
4	阜宁海善鑫达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3,448,275	19,999,995.00	现金
合计					7,068,962	40,999,979.60	-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1、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000220581820C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李刚
注册资本	461,374.5765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成立日期	1994年2月21日
营业期限	1994年2月21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销金融产品；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提供的调查表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开源证券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开源证券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的股票账户，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相关规定。

2、上海秉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秉辉专精特新1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企业名称	上海秉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7FCH9C08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张承智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海基六路70弄1号206-29室
成立日期	2022年1月7日
营业期限	2022年1月7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秉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秉辉专精特新1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秉辉1号基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的要求，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备案情况如下表所示：

基金名称	上海秉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秉辉专精特新1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基金编号	SB9384
基金类型	股权投资基金

基金成立时间	2023年8月9日
基金备案时间	2023年8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秉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74359
基金管理人登记时间	2023年2月17日

根据上海秉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秉辉”）提供的调查表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秉辉、秉辉1号基金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秉辉1号基金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的股票账户，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相关规定。

3、陕西开源雏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陕西开源雏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3MA7C03BN7W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开源思创投资有限公司
出资额	100,000 万元人民币
主要经营场所	西安曲江新区雁翔路 3001 号华商传媒文化中心 2 号楼 902-83
成立日期	2021 年 11 月 15 日
营业期限	2021 年 11 月 15 日至 2030 年 11 月 14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陕西开源雏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雏鹰基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的要求，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备案情况如下表所示：

基金名称	陕西开源雏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	STJ671
基金类型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基金成立时间	2021年11月15日
基金备案时间	2021年12月1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开源思创投资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会员编码	PT2600030393
基金管理人登记时间	2017年12月20日

根据雏鹰基金提供的调查表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雏鹰基金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雏鹰基金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的股票账户，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相关规定。

4、阜宁海善鑫达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阜宁海善鑫达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923MACG7EKG80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善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30,000 万元人民币
主要经营场所	阜宁开发区串阳路1号
成立日期	2023年4月20日
营业期限	2023年4月20日至2030年4月19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阜宁海善鑫达产业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善鑫达基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的要求，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备案情况如下表所示：

基金名称	阜宁海善鑫达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	SZY750
基金类型	股权投资基金

基金成立时间	2023年4月28日
基金备案时间	2023年4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善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00864
基金管理人登记时间	2014年4月17日

根据海善鑫达基金提供的调查表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海善鑫达基金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海善鑫达基金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的股票账户，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有关规定。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意见

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监督管理信息公开目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二）本次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核查意见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说明，本次发行对象参与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相应出资资金为其合法取得，相关股份为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直接或间接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代持股等情形，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的股权纠纷。

（三）发行对象是否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的核查意见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的调查表及其出具的说明，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中共有 4 名机构投资者。其中，开源证券具备证券自营资格，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秉辉 1 号基金、雏鹰基金、海善鑫达基金均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均已履行相关的登记或备案程序，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所定义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单纯以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七、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的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出具的说明及《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向公司借款的情形，也不存在由公司为发行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未向发行对象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核查意见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人公开披露的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就本次定向发行履行了如下决策程序：

1、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3 年 11 月 2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江苏海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所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拟与发行对象签署<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

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和《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此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2023 年 11 月 6 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披露了《江苏海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经核查相关会议文件，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会议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2、监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3 年 11 月 2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江苏海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所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的议案》《关于公司拟与发行对象签署<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和《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此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2023 年 11 月 6 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披露了《江苏海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经核查相关会议文件，本所律师认为，本次监事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会议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3、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3 年 11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江苏海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所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的议案》《关于公司拟与发行对象签署<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和《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此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涉及回避表决。

2023年11月23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披露了《江苏海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经核查相关会议文件，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二）关于本次发行是否属于连续发行的核查意见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发行人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未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不属于连续发行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发行是否须履行国资、外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核查意见

1、发行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属于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2、发行对象

开源证券系国有控股企业，实际控制人为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源证券已按照其内部投资决策流程履行相关程序，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或备案等管理程序。

秉辉1号基金为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其基金管理人上海秉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非国有控制企业，根据《秉辉专精特新1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私募基金合同》，上海秉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拥有对项目投资做出最终决定的权限。上海秉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按照其内部投资决策流程履行相关程序，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或备案等管理程序。

雏鹰基金为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其基金管理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开源思创投资有限公司系国有控股企业，根据《雏鹰基金合伙协议》，雏鹰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拥有对项目投资做出最终决定的权限。雏鹰基金已按照其内部投资决策流程履行相关程序，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或备案等管理程序。

海善鑫达基金为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其基金管理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善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非国有控股企业，根据《海善鑫达基金合伙协议》，海善鑫达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拥有对项目投资做出最终决定的权限。海善鑫达基金已按照其内部投资决策流程履行相关程序，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或备案等管理程序。

综上所述，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人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发行人按照规定无须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以及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对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办法、发行终止后退款及补偿安排等进行了约定，不包含关于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权等特殊条款，该等约定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在《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披露了《股份认购协议》的内容摘要。

经核查，《股份认购协议》已经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发行人已履行相关审议程序，相关信息披露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

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符合《民法典》《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引第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是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新增股份无限售安排或自愿锁定承诺，新增股份完成股份登记后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股转系统进行转让。

本所律师认为，《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的本次股票发行的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十一、其他事项说明

（一）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以及发行人的说明，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公司银行贷款，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相关要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相关要求。

（二）本次定向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

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发行人将在银行设立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存放与使用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会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开立专用账户，同时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备。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相关要求。

十二、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发行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份发行的条件，无需履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海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耘

经办律师:

金益亭

经办律师:

赵雯

经办律师:

殷企尧

2023 年 11 月 27 日